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袁碩成

電話：(02) 23565593

傳真：(02) 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94@moi.gov.tw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71401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函詢有關綜合營造業廠商已加入所屬公會，辦理自建自售是否尚需加入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107年4月17日營授辦建字第1073502660號函。
- 二、依工業團體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應加入工業團體為會員。」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工廠領有工廠登記證照及商業登記證照，如在工廠以外另設售賣場所，公開售賣者，視為設有門市部，應依法分別加入工業及商業同業公會。」復依商業團體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是以，領有工廠登記證照及商業登記證照之工廠，其有工業團體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商業團體法第12條之情形者，應分別加入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其無上開情形者，於加入工業團體後，得視業務實際狀況加入商業團體為會員，先予敘明。

裝

訂

線





訂

線

- 三、有關公司、行號應加入何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實務作法係參考公司、行號營業項目，至如何逕依實際營業項目審認是否經營該項目1節，查經濟部102年11月13日經商字第10200122800號函略以：「按商業除經營許可業務應予登記外，其餘法規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得以經營。準此，商業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不問是否登記該項業務，均無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規定。爰此，尚無從僅以登記之營業項目判定業者有否經營該項目。…仍請參酌該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由所在地商業主管機關，逕依實際經營情形協助審認」，併予敘明。
- 四、本案前經本部於107年5月23日函請經濟部解釋，經濟部於107年6月6日以經商字第10700041250號函復略以：「按有關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不動產開發商業』其業務範圍為『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可能涉及之營業項目如附表」（檢附該函影本1份），爰有關該業之業務範圍可能涉及之營業項目之細類名稱及定義內容1節，請參酌經濟部上開函釋之附表。
- 五、綜上，本案該公會所詢「綜合營造廠商已加入所屬公會，辦理自建自售是否尚需加入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節，倘其有工業團體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商業團體法第12條之情形者，應分別加入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其無上開情形者，於加入工業團體後，得視業務實際狀況加入商業團體為會員。至有關「不動產開發商業」業務範圍之審認，請參酌經濟部107年6月6日經商字第10700041250號函附表所列之細項名稱及定義內容，並由所在地商業主管機關，逕依實際經營情形協助審認。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部長徐國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若珊
電話：(02) 23212200分機：8387
傳真：(02) 23410103
電子信箱：rschen@moe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004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所詢綜合營造業廠商辦理自建自售是否涵括於「不動產開發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5月23日台內團字第1071500782號函。
- 二、按有關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不動產開發商業」其業務範圍為「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可能涉及之營業項目如附表。
- 三、惟就有關「綜合營造廠商辦理自建自售」是否含括於「綜合營造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一節，因已涉及營造業法、工業團體法等相關法令解釋範疇，宜由貴部釋疑。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電話：08-08606
交11線13章



細類名稱	定義內容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投資開發興建一般住宅、國民住宅、工商大樓之出租出售行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投資開發興建工業廠房、倉庫之出租出售等行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投資開發興建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及休憩設施、兒童樂園、地下街、立體停車場、公用停車場、平面或地下停車場、交通運輸道路、機場、港口及其他有關之公共建設事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接受政府委託投資開發新市鎮、新社區之租售及管理行業。